

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026-0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379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需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或【施工综合资质】(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1 16:30:00到2026-07-28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ztgc@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1)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或自拟,需包含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3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园1-D座907。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3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园1-D座907。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健康主题公园内

联系人: /

电话: 0472-588165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1-D907

联系人: /

电话: 0472-8615840

邮件: nmgzt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批学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项目

项目编号：NMGZT-2026-023

2、内容及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高新区部分绿化新增自来水取水接点，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预算金额：303792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需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或【施工综合资质】（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 nmgztgc@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或自拟，需包含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3346e1890d58>

提取码：ee34

四、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点、金额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8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套。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8月3日 15:0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园 1-D 座 907。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公告期限：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健康主题公园内

联系方式：0472-588165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总部经济园 1-D 座 907

联系电话：0472-8615840

电子邮箱：nmgztgc@163.com

附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采购编号:		包号 (如有):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畅通)	手机:	办公座机:	-
电子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二、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提供资料保证真实有效,不允许提供虚假资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我司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行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